



报件编号:[浙单独A[2023]-000053]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报 件 名 称: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
里段工程

编制 机关(公 章):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国明

编 制 时 间: 2023年08月28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德清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58.41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2.1373		
申请 转用 面积 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52.1373			51.0207			
	(一) 农用地	49.2756			49.2756			
	其中	耕地	25.1902			25.1902		
		水田	23.2744			23.2744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2.8617			1.7451				
国家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26.0686	24.6378	12.595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5.2155	水田规模	23.2997	标准粮食产能	30258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30000202300319876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5.2155	水田规模	23.2997	标准粮食产能	302586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541.112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项目为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其选址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综合考虑多要素。本项目在选址时，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条件、地质条件、线路走向和生态环境对项目建设的影响。项目已按照节约集约和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的原则，尽可能少占良田，减少用地，节约这一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在满足公路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选择占用山地，减少弃方和占地，节约土地资源。但因项目所在区域为丘陵，线位走向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加之沿线耕地数量较多，选址时难以避免会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9	47.2713	0	52.6733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桥梁工程	12	3.5844	0	3.587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隧道工程	5	5.4447	0	6.0123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改路用地	5	0.64	0	0.9208	按照实际用地1:1控制	
改河用地	6	1.4763	0	3.7573	按照实际用地1:1控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设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p>拟同意建设用地58.4167公顷，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9.2756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8617公顷，征收集体土地52.640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5.7763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沈指南 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拟同意建设用地58.4167公顷，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9.2756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8617公顷，征收集体土地52.640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5.7763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姚宏 日期: 2023年08月28日